

民國文獻資料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三卷第一號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
第三卷第二號	一九三四年二月	二四七
第三卷第三號	一九三四年三月	四五七

中行銀央報

廿三年一月份

第三卷第一號



著述：廢兩改元施行後之概況

民國廿二年之上海金融

物價跌落之不均及其影響

一九三三年美國第七十三屆國會之經濟法案

中國之對外收支

事件：丹麥庫本海京國民銀行條例

調查：各地方金融機關（新浦，寧波）

外國經濟……金融 財政 商業 交通 產業

本國經濟……金融 財政 商業 交通 產業

各地金融市況

統計圖表

第二卷目錄索引

一一一五

一一七一

一五〇

一一九

一〇〇

九〇

七二

五四

四五

三四

一五

目 錄

著述：廢兩改元施行後之概況

民國廿二年之上海金融

一五

物價跌落之不均及其影響

三四

一九三三年美國第七十三屆國會之經濟法案

四五

中國之對外收支

五四

事件：一八一八年七月四日丹麥庫本海京國民銀行條例

七二

調查：各地方金融機關（新浦，甯波）

九〇

外國經濟

金融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購買政府證券之近況 美國收買民間藏金之通令 坎拿大設立中央銀行之近況

主要國中央銀行營業報告

財政 美國禁酒法之撤廢與財政上之收益 法國衆議院通過官吏減薪案 荷蘭政府之預算

一〇五

商業 法國對殖民地之貿易 法國徵抽進口貨附加稅 十一月份國際商品市況 最近各國對外貿易統計

一〇七

交通 德國航業補助政策及效果 日本改善日本海之交通

一一一

產業 一九三三年第三期世界工業生產額 英國之工業生產數量 美國救濟農村之費用及成效 法國非洲赤道地帶殖民地農業恐慌之救濟 法國產業之近況

一一三

本國經濟

金融 財政部令收回寶銀發行廠條 徐州錢業停兌風潮續誌 汕頭金融界之危狀 銀行業同業公會五屆

一一九

財政

會員大會 中央銀行設國庫局
財政部增加統稅稅率 實行開征洋米麥進口稅 財部補充田賦列報國幣辦法 財部發行華北戰區

一一九

商業

公債 全國稅收激增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收支預算 上海市財政狀況 上海市公佈土地估價
我國市場上銷傾之日貨 英美俄煤油在華之競爭 一年來上海全市之商業狀況 我國對外貿易統計

一二三

交通

計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上海物價指數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上海生活費指數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之辦法 杭江鐵路全線完成 湖北省之築路及航政 中英間新設無線電台

一二八

產業

實業部農業試驗所發表夏季作物收穫估計 經濟委員會計劃開墾兩淮鹽荒 南昌行營糧食會議籌辦倉庫議決案原則 蘇省籌辦農業倉庫 安徽省府籌設省立倉庫 棉業統制會將調查全國棉業 日商大添工廠移滬開設 國煤救濟會擬具救濟具體方案

一四二

各地金融市況

上海 南京 鎮江 揚州 徐州 杭州 紹興 蕪湖 蚌埠 九江 漢口 鄭州 洛陽 開封

一三八

統計圖表

統計圖
長期統計表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一七七)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一八〇) 本行發行關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一八二)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一八三) 上海銀洋錢市表(一八八)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一八九) 上海國外匯市表(一九六) 上海國內公債行市表(一九九) 上海國庫券行市表(二〇〇)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二一〇) 進出口貨物價值表(二二一)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表(二二二) 金銀進出口表(二二三) 金銀進出口數目表(二二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二二六)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二二八) 批發物價及生活費指數(二二九) 各國批發物價指數(二三〇)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二二二)

十二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市價表(一七八) 大條市價表(一七九) 各銀行發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一八四) 上海銀洋錢市表(一八六) 上海華洋銀行庫存表(一九〇)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一九二) 各地利息及兌換行市表(二二二)

一一九

第二卷目錄分類索引

著述

●廢兩改元施行後之概況

陳其鹿

(二) 廢兩改元試行期間之實況

廢兩改元之議，倡於民國六年，其後雖屢經銀行家與經濟學者之鼓吹，迄未實現。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財部宋前部長召集銀錢業代表，將此事詳細討論，始有具體計劃。二十二年二月間由財政部決定將廢兩改元進行期，分作兩次進行，即定是年三月一日為施行期，中央造幣廠亦同時開鑄，藉以調劑金融，而各業在此時期，亦得有所準備，試行四月以後，如無其他特殊障礙，即定是年七月一日為實行期，蓋因銀錢業胥於此時作半年度之結束。但其後因種種關係，將實行之期提早，自是年四月六日起。

財部並於去年三月一日令飭上海市商會及銀錢業二公會，凡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定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三月十日起施行，故自此日起，商家交易一律用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所有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

爲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併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并將銀拆名稱，改爲拆息。本埠各商業銀行之國外匯兌行市，自此日起，亦以法定價七錢一分五釐改合銀幣計算。至中央銀行則自是年三月一日起，早將其外匯行市，以銀幣計算。

上項七錢一分五釐換算率，係根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內新幣所含之純銀及鑄費而規定，其算法如下。

？港元——銀本位幣一元

銀本位幣一元——23.493448 公分純銀

33.599公分純銀——？港元一兩

銀本位幣一百元——69.92305

加2.25% 鑄費——1.57327

71.49632

以四捨五入作爲71.5

自三月十日起，復由中央銀行與中交兩行，根據財政部核准之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委員會，以調劑銀元之供求，且使七一五之法定兌換率，得以維持。該會以中央銀行爲

主體除委員七人由三行合派外其餘職員由中央銀行酌調行員辦理。自成立日起以至四月五日結束日止其兌換數目如下。

兌入銀元 六三、四四九、〇三〇・九九(按七一五合規元四五、三六六、〇五七・一六)

兌出銀元 二、〇三一、一五八・〇三(按七一五合規元 一、四五二、二九八・〇〇)

以上數目由三行分攤計中央銀行承兌十分之五中國承兌十分之三・五交通承兌十分之一・五。於此所可注意者在此廢兩試行期間商家需用銀元劇增凡持銀兩向該委員會兌換銀元者理應較多乃事實所表示者適得其反就以上數字觀之兌出銀兩較之兌入銀兩竟多至三十一倍可見寶銀在當時仍爲金融界一部分人所居奇並且當時洋商銀行方面與顧客往來仍未能按照七一五之兌換率計算長此以往寶銀之流入于市面者勢必更多殊與設立兌換管理委員會之本旨相背且將爲廢兩之障礙故財部提早於上年四月六日起實施廢兩同時并將該委員會結束此實應時勢之要求其措置至爲適當洋商方面有謂其過於倉猝者實非持平之論也。

(二)廢兩改元之實施

上年四月五日財政部爲實施廢兩曾發電致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兩行如左。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均鑒本部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

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銀用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接四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業經分別咨令並公佈週知在案嗣後各地商民之持有銀兩不及運送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幣而需用銀幣者即希貴三行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准以銀幣就地兌換以便商民而利銀幣之流通合亟電達查照辦理並希轉知各分支行一體照辦爲荷財政部微。」

中央銀行自接電後即通電各分支行查照辦理又以津漢兩埠所存銀兩較多故由天津分行與當地中交分行組織天津銀兩兌換銀元管理委員會（五月八日開兌）漢口分行與當地中交分行組織漢口中央中國交通管理兌換委員會（四月十三日開兌）其三行所墊換銀元成分均仿照前述上海銀圓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辦理惟該兩會之運送銀兩銀元事宜均由中央銀行單獨辦理至津行化銀之兌換率爲六錢七分四厘五毫二絲八忽三微係按照上電以四月五日申匯行市一〇六〇折

合規元再按七一五折合銀元而得。漢口洋例紋之兌換率爲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係按同日申匯行市九七〇五折合規元再按七一五折合銀元而得。

津漢兩委員會成立後，兌進銀兩之數頗爲可觀。故去年八月八日間，津埠存在市面之行化銀已減至八百三十萬兩左右，而漢市所存洋例銀祇四十餘萬兩。（惟漢市銀兩常由豫陝湘等省及宜沙裏樊各地運來，並有以銀錠運漢，改鑄大寶，此項數額殊難估計。）當由三行函商財部，將該兩兌換委員會結束，旋奉覆照准，即於上年十一月底將津漢兩會同時結束，所有津漢二埠兌換事宜，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歸中央銀行津漢分行獨辦。茲將上年津漢兩埠兌換之數列下。

天津兌換委員會兌進行化銀數（上年五月八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六、九七一、七七九·六五兩

天津中央銀行十二月份兌進行化銀數

九三六、三七五·八六兩

漢口兌換委員會兌進洋例紋數（上年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六、三三一七、二三三、六二二兩

漢口中央銀行上年十二月份兌進洋例紋數

五四五、九七四、五五兩

至總行方面，自四月七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兌進上海規元九、二三二、四四四·四四兩。

查英國在放棄金本位制之前，造幣廠關於發行新幣事宜，託由英蘭銀行代理，凡人民將一定分量之純金，按一定兌換率向英蘭銀換照取相當之金鎊者，銀行必須付與之。我國現制與英蘭銀行相同，照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發行國幣特權，故中央造幣廠發行新幣事宜，均由中央銀行代理，因此兌進寶銀甚多。惟照中央銀行歷次將寶銀送廠鑄幣之經驗觀之，實際所得新幣，較之以法定價格七一五（包含鑄幣在內）計算所應得之新幣數，每批均有短少，其成分自千分之三·四〇至千分之四·〇〇不等。蓋寶銀批色，僅憑目力，是否能毫釐不爽，不無疑問，而寶銀所含泥沙等非金屬類之雜質太多，鎔煉時難免損耗。中央銀行有鑒於此，故八月間另行規定以下兌換或代送造幣廠鑄幣之手續焉。

(三) 中央銀行兌換及代送造幣廠鑄幣之手續

中央銀行代理發行新幣辦法有二，其一即代委託行號送交中央造幣廠鼓鑄，在收到委託行號交來銀兩時，由中央銀行出給收據，一面將此項銀兩送交造幣廠代鑄新幣，俟該廠鑄就後，即按照造幣廠所具鑄幣清單數目，核付銀元，其收據式樣如下。

注意此收條不能轉讓或抵押

代鑄銀幣位本收條

今收到

貴

交來寶銀

箱共

隻碼單

紙計重

升水

合計規元

整容俟代送交

中央造幣廠鑄就銀元後再行通知憑此收條依照該廠鑄幣清單數目領取新幣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但上項辦法有時不能適用、因急於需用銀元之行號、其所交來之寶銀、若必待送廠化驗、再行核算給付銀元、則輾轉需時、緩不濟急。而在未經化驗以前、其所批銀色、是否準確、又無從測知。於是不得不適用以下第二辦法、即對於請求兌換之行號、按七一五計算、酌予兌給銀幣、惟該行號須簽具補色保單、交存中央銀行、俟造幣廠化驗後、倘因成色不足、發生虧耗情事、即憑補色保單向原行號照數算還。其保單式樣如下。

補

茲送上海寶銀箱共隻碼單紙計重量升水

兌換到貴行元合計規元

嗣後貴行將上項寶銀送交中央造幣廠鎔鑄新幣時如因成色不符發生虧耗等情應歸誰負責照補立此補色保單為據此致中
央銀行

立補色保單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

單

(四)財部令飭銀爐業及公估局停止營業

去年四月六日實行廢兩改元後數月市上仍有新寶銀鑄造滬埠銀爐且有以劣洋劣角參鎔作為鑄寶原料者同時公估局又照例批水似此新寶銀之來源不絕舊寶銀之鼓鑄將為徒勞此於廢兩前途不無關係故財部於九月十二日間令飭各銀爐一律停止營業將銀爐拆毀不得私自開爐鎔鑄並飭公估局立即撤銷其鎔鍊及看色批水人員有技能足錄者可赴中央造幣廠聽候考核錄用自銀爐業停業後雜銀碎銀之留存市上者去路頓塞如任令商民持向中央造幣廠請求鑄幣則

因數目零、不免感覺困難。如聽其存在，則易啟私鑄寶銀之漸。故自上年十月二十日起，上項雜銀碎銀，先由中央銀行酌量代兌，或代送廠方鼓鑄。繼因雜銀碎銀成色不齊，鑑別困難，十一月間停止代兌，改為一律送廠鼓鑄。如委託行號亟需現洋，可暫以託鑄碎銀收據，向中央銀行酌量抵借現洋應用，俟廠方鑄就新幣後，再行撥還。

查上海銀爐業公估局雖已違令停業，但據金融界中人言，市上私鎔寶銀之事仍有所聞。又聞天津方面銀爐公估局等，均未撤銷，而漢埠金店銀樓大抵以鎔銀為附業。銀爐既未拆毀，公估局亦照常批色，或將為政府所取締也。

(五)財部將登記上海各同業銀兩存底

財部為完成廢兩起見，於去年十二二月間函請中央銀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去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上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中央銀行，以便彙轉財部登記。由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向中央銀行接月兌取銀本位幣一次。中央銀行奉函後，當於十二月中旬，分函本埠華商銀錢業兩公會及洋商銀行公會，查照轉函各同業，並登報公佈週知。現據各行莊所報之存銀總數如下。

華商銀行

四四、二七六、九二四・六五兩

錢莊

四、五六五、九二六・九六兩

洋商銀行

九四、零四五、六一二・七四兩

總數

一四二、八八八、四六四・三五兩

各行莊所請登記之數，一俟財部查驗明確，將來每月兌換數目，即以中央造幣廠一月內之鑄幣總數，按登記成數比例分攤，每月兌換一次。其兌換手續，已由中央銀行另行擬訂，俟報部核定後，即按照辦理。上列銀兩數目，按七一五兌換新幣，由中央銀行送造幣廠鼓鑄，估計其損耗，或將在六十七萬至八十萬元之間。

(六) 中央銀行與中央造幣廠之關係

中央造幣廠對於鑄造新幣籌備已久，中央銀行以國家銀行地位關係，對於該廠經濟方面之週轉，無不與之切實合作。溯自二十一年七月，該廠籌備開工之始，以至二十二年四月開鑄之際，該廠在需款，中央銀行時予墊借。又中央銀行為代理發行新幣之銀行，事實上凡請求鑄幣者，均將銀類送由中央銀行代轉。自四月六日實施廢兩，以至去年年底止，中央銀行送往該廠鼓鑄之銀類如左。

規元

一〇、五〇六、六八四・六〇兩